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1年5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四類案件，最高檢統一見解為普通詐欺罪論處
肅貪案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賴○俊涉嫌違背職務行為收取賄賂案
機密維護	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不當使用公務電腦案
安全維護	收容人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縱火案
消費者保護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 一、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 二、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 三、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 四、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肅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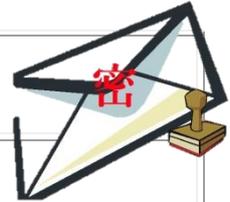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中調組）前於民國 108 年間獲報以黃○睿、林○言為首之聖○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聖○營造）、東○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錡營造）、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家營造廠商長期壟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中分局）大小標案，經長期蒐證後，查得時任中分局副分局長賴○俊長期護航黃○睿，於其履約過程中，提供公務行政及工法技術上之協助，而從中收受黃○睿之賄賂。嗣賴○俊於 109 年 1 月 8 日陞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南分局）分局長後，亦承上開手法護航黃○睿，期間並與設計監造廠商石○裕共同洩漏採購資訊予黃○睿，使其負責之聖○營造及東○錡營造順利取得標案，賴○俊前後收受黃○睿共計新臺幣（下同）723 萬元之賄賂。而黃○睿、林○言為首之 15 家公司，共同圍、陪標中分局及南分局採購案，不法利益總金額高達 8 億 6099 萬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勝浩督導暨指揮偵辦，歷經 2 年半之通訊監察、30 餘次行動蒐證及龐大之金流分析，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動員 87 人次，同步搜索公務員及涉案人等之住所及辦公室等共 34 處，傳喚涉案人員 23 人，並當場扣得賴○俊收受賄賂之現金 300 萬元。

本案經彰化地檢署偵查終結，認賴○俊涉犯違背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罪嫌；犯嫌黃○睿涉犯對於公務員違背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犯嫌石○裕涉犯政府採購法之洩漏採購應秘密資訊罪嫌；犯嫌黃○睿、林○言等人所屬之 15 家公司涉犯詐術、合意圍標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密維護



一、案情概述

某監所合作社視同作業人員利用平日主管開啓電腦輸入密碼時窺視並記下密碼，再趁主管外出送貨及盤點合作社庫房每日香菸與電池庫存之空檔時間，輸入密碼進入主管電腦調閱其他收容人個人資料。

二、原因分析：

(一)值勤管理員警覺性不足

(二)未定期更改電腦登入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的密碼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公務機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各機關利用主管會報及合作社會員宣導現行法令規定、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資訊安全之使用習慣，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二)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同仁電腦是否設開機密碼、螢幕保護程式及每半年更新密碼，並加強宣導個場舍主管於使用電腦輸入個人密碼時，應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離座時要隨身攜帶，以防憑證遭不當使用。

(三)強化主管考核監督

主管獲知屬員業務涉及公務機敏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之責任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提前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維護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林女於 110 年 5 月出所後，因不滿在獄中遭受同學欺負自認未受到長官公平合理的處理，於出監後數日騎乘機車載運瓦斯桶 2 桶返回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以打火機點燃瓦斯桶，引發火災並燒燬職員車輛，適逢該監中央台副班科員外巡即時發現並出言制止，林女隨即騎車離開。科員立即以無線電通知中央台派員支援，同仁先以滅火器進行滅火動作並旋即聯繫消防隊及派出所到場協助撲滅火勢及調查。

二、興革建議：

(一)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定期巡視

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加強機關周遭門禁控管。

(二)強化設置硬體設備

定期檢視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盤點機關周邊可能的治安死角，必要時增設監視錄影鏡頭，增加鏡頭覆蓋率，避免外人有機可趁，嚇阻暴力危害事件發生

(三)協調當地治安單位增加巡邏頻率

機關可依實際狀況協調當地治安單位設置巡簽巡邏箱，重點守望並留意機關周邊治安死角，擴充機關安全維護能量

(四)強化職員（工）警覺意識並加強維護宣導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於上班時段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消費者保護專區



行政院消保處研析跨境爭議案例，提供以下建議，幫助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

一、境外網購：

(一)請認明合法商家，避免在網路社群或可疑網址(一頁式網站)交易。

(二)留存商品頁面、交易資訊與契約條款，以利主張權益。

(三)跨境網購需要支付的關稅、運輸或快遞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等多項費用，下單網頁未必有顯示。

(四)遇商品瑕疵，或有品項、顏色、尺寸錯誤等狀況，消費者如欲主張業者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或無條件解約，多會遭到境外業者拒絕，除非已訂在其契約條款中。

(五)交易關係如不是企業與消費者之間(B2C)，而是個人之間(C2C)之交易糾紛，或業者間之糾紛(B2B)，多不受各國消保法規保護，亦即消保機構並不受理類似申訴。

二、線上遊戲：

(一)玩家勿因遊戲為中文介面而誤認其為國內業者，可至「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查詢。

(二)其他國家並無如同我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具強制力之契約規範，以玩家遭停權為例，如欲要求業者出示電磁紀錄或證據等訴求，外國業者常以業務機密為由拒絕。

(三)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或蘋果 App Store 等支付平臺付費之交易，遇爭議可試著同時向平臺與遊戲客服申請退款。

(四)玩家儲值或進行遊戲內之交易，請評估爾後倘不幸發生跨境糾紛之風險，嚴控消費額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